附件6：

**利息/孳息债权计算说明**

例：利息：借款本金A万元x天数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xC%(日利率）＝D元

|  |
| --- |
|  |

注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：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。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算。本案破产申请受理日为2023年11月30日。

申报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